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嘉宏

電話：03-8227141*312
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17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辦理集會活動之人數上限，活動人數計算及裁處對象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011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計算應納入所有參與者(含工作人員)，倘超額且未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裁處對象應為活動主辦機構，爰請貴局視實際情形及具體違規情節衡酌裁處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

縣長 徐 榛 蔚